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及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以及 期末股利分派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期末股利派發

董事會同時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一三年度期末股利派發的詳情。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派發的二零一三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 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 街一號大連港集團大樓 109 室,由公司董事長惠凱先生主持召開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 年大會。

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爲 4,426,000,000 股,爲有權出席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 爲 2,749,135,889 股,約佔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2.11%。

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贊成票股份數及 百分比 (約數)	投反對票股份 數及百分比 (約數)	投棄權票股份 數及百分比 (約數)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99. 999927%	/	0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99. 999927%		0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99. 999927%	,	0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告。	99. 999927%	/	0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99. 999927%	/	0
6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方案。	99. 999927%	/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爲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公司A股股東代表王雙華先生、夏鵬先生,公司法律顧問遼寧華夏律師事務所包敬欣律師以及公司監事姜衛紅女士參加了監票。

期末股利派發

董事會希望籍此通知股東有關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期末股利("期末股利")的詳情。

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 6 分(含中國應付稅項)的期末股利。期末股利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名列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 股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利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亦即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期末股利分派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即人民幣 0.793990 元兌港幣 1.00 元折算,每股 H 股應派發期末股利為港幣 0.075568 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名 列於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率爲 10%。因此,公司將於扣除上述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發期末股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由於公司爲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公司在向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期末股利時無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已委任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作爲香港 H 股股利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會把所宣派供付予 H 股股東的期末股利支付予該收款代理。期末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期末股利的 H 股持有人,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遞送相關支票,郵遞風險由 H 股持有人自負。

公司將就 A 股股東期末股利派發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此公告發布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 : 惠凱,徐頌,朱世良,蘇春華

非執行董事 :徐健,張佐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澤,貴立義,尹錦滔,于龍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 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爲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爲「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